

财务部发【2019】007号

## 关于及时报销费用等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为了真实反应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，合理的预估公司全年经营成果，为集团公司提供真实、及时、准确的经营数据，特做如下要求：

1、所属期在2019年6月以前的座机费、宽带费、手机费、水电费务必在2019年**6月26日前**交完成审签手续交到公司财务部，超期未报帐的（因物管按季度收费的除外），可报销费用，但对报帐人**罚款50.00元**。

2、已取得发票的车费、物料费、运费等各项费用，应在6月26日前完成审签手续交到公司财务部。

3、已发生费用但未取得发票的，请尽快与对方联系，要求对方及时开具发票，收到发票后完成审签手续交公司财务部入帐。

4、清理个人欠款，欠款人应及时冲帐，坚持“前帐不清，后帐不借”原则，未避免未交费让门店发生停电等后果，在前帐未清的情况下再次借款的，财务部可支付借款，但对责任人**罚款50元**。

5、发票开具一个月后才进行费用报帐的，对报帐人**罚款50.00元**。

6、财务部已核出有营业款差异的，6月30日内将差异存回公司帐户。

7、采购部、营运部、外销部应将财务部交过来的银行回单全部确认收款单位及事项，交财务部入帐。

财务部

2019年6月13日

主题词： 报销 及时 罚款

---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印发

打印：杨昕

核对：杨昕

(共印1份)